



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法应对该房屋进行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、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民族路74号房屋(产权证号：316房地证2013字第0660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廖剑波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冉龙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